

新北市 110 年度第 2 次(學校社工師)、第 3 次 (學校心理師)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口試考場標示圖

考場說明：

- 口試地點請依紅線走，穿越穿堂後左轉，經 1 樓各處室直行至資源班前樓梯上 2 樓，左轉至輔諮中心(位於活動中心二樓)辦理口試報到。
- 口試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查核，並按照口試時間公告上之個人報到時間，至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公室辦理口試報到事宜，口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。
- 通訊報名者須於指定時間報到，以辦理相關證件正本查核手續。
- 本校無開放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